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6 年 4 月 6 日

偏鄉教師兼任人事、主計？ 全教總呼籲重視偏鄉教育，國教法修法不能走回頭路

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明天(4/7)將審查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修正草案明訂：偏遠、離島地區或規模較小無法設專責單位之學校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派所屬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、主計人員或經由訓練之職員或教師兼任；其由教師兼任者應徵得教師本人書面同意。

對此一修正案，全教總深感憂心，期期以為不可。

長期以來，政府以廉價、便宜行事的方式辦理國教，多數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與主計人員皆由專任教師或校護兼任，不僅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與學校保健工作，更明顯違反「國民教育法」第 10 條之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，學校規模較小者，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；其員額編制標準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」

對此，監察院乃於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通過糾正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。

全教總認為，即將審查的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顯是走回頭路的修法，將會使偏鄉教育更加地去專業化，須知，人事、主計業務均有其專業，絕非短時間訓練可以速成，試問，當社會為偏鄉教籲請命，希望留住優秀老師在偏鄉服務時，讓這些老師回頭兼任不屬於他們的業務，難道不會影響正常教學？難道這就是立法院對待偏鄉教育的態度？

為落實教育法治，確保學生受教權，留住優秀偏鄉教師，全教總籲請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反對此一修法。